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12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六万吨高端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公司经多次对嘉兴港区考察,认为嘉兴港区优势明显,港口优势突出,投资环境日趋完善,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优势及原材料配套优势,决定在港区设立企业,投资建设"年产六万吨高端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

本项目总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本次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建设期为1年,计划于 2012 年上半年动工建设,2013 上半年建成投产。本项目总投资3.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占地面积127亩。该项目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2年2月16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嘉兴港区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嘉兴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钢结构产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3.6亿元,注册资本1.5亿元,年产6万吨;二期:项目总投资4.0亿元,注册资本1.5亿元,年产8万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正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公司拟在嘉兴港区投资3.6亿元建设年产6万吨高端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一期),并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作为"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端钢结构产品项目(一期)"投资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注资,第一期为1亿元,第二期为5000万元,公司名称暂定为"光正重工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冠名为准),注册地点为浙江嘉兴港区。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2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3月16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六万吨高端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光正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3)】。

其他六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发公告。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1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六万吨高端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设立"光正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3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　　公司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股东代理人可依法行使　　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1、对第　　项议案表示同意;

2、对第　　项议案表示反对;

3、对第　　项议案表示弃权。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1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发行数量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2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六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发公告。

备查文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2-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2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起重机")与奥地利帕尔菲格集团(Palfinger AG)子公司Palfinger Asia Pacific Pte. Ltd在长沙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建立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帕尔菲格"),主要生产和销售随车起重机产品。

三一帕尔菲格投资总额9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各出资15,000万元,各占50%的股权。

2、2012年2月2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any Belgium Holding S.A.(以下简称"三一比利时")与奥地利帕尔菲格集团(Palfinger AG)子公司Palfinger European Units GmbH在长沙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建立Palfinger Sany International Mobile Cranes Sales GmbH(以下简称"Palfinger Sany"),主要从事三一汽车起重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Palfinger Sany投资总额400万欧元。注册资本为200万欧元,双方各出资100万欧元,各占50%的股权。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Palfinger Asia Pacific Pte. Ltd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并在会计及企业管理局注册(注册编号200602010E),其法定地址16 Tuas Avenue 6, Singapore, 639303。

2、Palfinger European Units GmbH是一家根据奥地利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Franz-Wolfram-Schererstra?e 24, A-5020 Salzburg, Austria,向萨尔茨堡主管商业法院的商业登记处办理注册,注册号为FN 372660 f。

Palfinger Asia Pacific Pte. Ltd与Palfinger European Units GmbH均为奥地利帕尔菲格集团(Palfinger AG)的子公司。帕尔菲格集团成立于1932年,是世界领先的液压起重、装载、搬运设备制造商,在全球超过180个国家拥有超过1500个销售和服务网点,在液压折臂起重机的市场上处于领头羊地位,而且也是该技术的领导者。2011年,帕尔菲格集团拥有6000名员工,总销售额为8.5亿欧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三一帕尔菲格

公司中文名称: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any Palfinger SPV Equipment Co.,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168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组装、改装、促销、及销售车载起重机、车载起重运输车辆、其他特种车辆和装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买卖和经销第三方生产的上述起重机、车辆和配件。(公司经营范围的确切表述和具体经营取决于审批机关以及登记机关的具体要求,且未强加任何一方无法接受的修改或条件。)

2、Palfinger Sany

公司名称:Palfinger Sany International Mobile Cranes Sales Gmb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注册地址:Franz-Wolfram-Schererstra?e 24, A-5020 Salzburg, Austria。

经营范围:(i)开展市场分析,(ii)设定产品规格,(iii)在汽车底盘上进行安装(如需)、测试和精工处理(包括油漆、示范设施和最终定制),(iv)在规定的市场上(直接或通过独立经销商)促销和出售产品,(v)经销商承包或建立自身的销售/服务分支机构,(vi)客户和经销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备件,(vii)在每个国家单独确立营销、销售和服务的结构,(viii)行政管理,(ix)通过三一(条件是三一获得许可在相关地区提供融资服务)或通过第三方开展终端客户融资项目,(x)二手起重机贸易和全球再分销/营销(以符合三一在供应协议项下的相关收购义务为前提),(xi)持有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帕尔菲格的强强联合是三一重工进军全球起重机市场和海外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双方的技术创新能力、国际运营管理经验、国际营销服务水平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助推公司国际化进程。

2、设在中国的三一帕尔菲格有限公司将主要开发和生产折臂随车起重机和直臂随车起重机;设在萨尔茨堡的Palfinger Sany将成为国际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并在欧洲和独联体国家独家分销三一汽车起重机。帕尔菲格密集且国际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将显著提升三一汽车起重机的全球化水平。

五、备查文件

1、三一帕尔菲格合资合同

2、Palfinger Sany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0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业务,积极探索水务经济发展模式,2012年2月27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有关合作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向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投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天润博原股东等相关方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天润博投资人民币6,678.57万元,占中天润博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5%。

(二)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中天润博原股东为王楠(原任中天润博执行董事、经理,增资后任中天润博董事、经理)、张军亮等自然人,王楠为中天润博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原中天润博资产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007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944.34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协商,公司与另一投资方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逸创景")以现金的方式投资中天润博,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6,678.57万元,佳逸创景投资额为人民币1,821.43万元,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中天润博增资后,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公司占中天润博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5%;佳逸创景占中天润博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15%,中天润博增资后其原股东占中天润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3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中天润博: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幢三层3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天润博通过其参股公司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博")及其控股子公司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水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运营业务。

2、再生水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4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再生水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再生水、水处理设备、输水管道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再生水公司为中天润博于2010年12月受让并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3、太原市再生水利用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太原市再生水利用,中天润博已与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原城管委")签署《太原市再生水利用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太原城管委同意中天润博在太原市城区范围内从事再生水利用开发实施工作,具体为:太原市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达标排放的再生水利开发项目均由中天润博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等。实施项目由再生水公司具体负责。该框架协议为基础性协议,具体项目开展时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中天润博目前正在开展太原市再生水回供城北工业企业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具体协议、各项手续及人员、技术、管理等各项保障措施。拟建设规模:再生水规模8万吨/日,预计总投资约1.85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佳逸创景作为投资方向中天润博投资人民币6,678.57万元及1,821.43万元,该等资金为中天润博新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及佳逸创景在中天润博的股权比例为55%及15%,原股东股权比例为30%。出资方应在《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增资。

2、出资方投资完成后,中天润博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1.2亿元,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3、公司成为中天润博控股股东后,采用子公司管理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及中天润博《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合作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按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推动公司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集团化战略的实施,是公司在围绕将再生水资源打造为"第二水源"的水务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上的积极探索,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3.3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中天润博正在与相关方就再生水利用开发具体项目协商签署项目具体协议并明确运营期、水量、水价等事宜,具体协议签署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 盛达　公告编号:2012-01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金额分别由不应超过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B级基金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级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级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同时继续暂停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级份额或B级份额,除此之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和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